**武汉市大学毕业生安居房**

**购买资格申请表**

申 请 人

联系电话

**武汉市大学毕业生安居房购买资格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信息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 身份证号 |  | 婚姻状态 | 🞎单身 🞎已婚  |
| 户籍地址 | ＿＿＿省＿＿＿市＿＿＿＿＿＿＿＿＿＿＿＿＿＿＿＿＿ |
| 现住地址 |  |
| 通讯方式 | 移动电话 |  | 微信号 | （选填） |
| 通信地址 | （选填） |
| 学历信息 | 毕业院校 |  | 毕业时间 |  |
| 学历 |  | 毕业证号 |  |
| 学位 |  | 学位证号 |  |
| 专业类别 |  | 专业名称 |  |
| 创业就业信息 | 类别 | 🞎创业 🞎就业  | 行业类别 |  |
| 所在单位 |  | 单位地址 |  |
| 家庭成员情况 | 与申请人关系 | 姓名 | 身份证号 |
|  |  |  |
|  |  |  |

**本人已知晓武汉市留汉创业就业大学毕业生人才安居保障的相关政策，愿意遵守相关规定，本人及家庭在本市没有自有产权住房，现提出大学毕业生安居房购买资格申请，并保证本表所填写内容及所提交申请的证明材料均真实无误，如有隐瞒、虚报或伪造等行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本人及家庭成员同意，人社部门和住房保障部门在审查资格条件时，可向有关单位收集、核对本人及家庭成员的信息资料。同意并授权拥有本人及家庭成员个人信息、资料的单位（部门），向资格审核部门提供本人及家庭成员的相关信息资料。**

**申请人：（签名并按手印） 20 年 月 日**

|  |
| --- |
| 审 核 意 见 |
| 区人社部门 |  经办人： （公章）  二〇一 年 月 日 |
| 区房管部门 |  经办人： （公章）  二〇一 年 月 日 |
| 核准意见 |  （公章） 二〇一 年 月 日 |

**填 报 说 明**

一、婚姻状况：已婚、单身。

二、“毕业院校”按毕业证书上学校全称填写。

三、“学历”填写已获得的最高学历，如：大专、本科、硕士、博士。

四、“学位”填写已获得的最高学位，如：学士、硕士、博士。若未取得学位，可不填写。

五、“毕业证号”和“学位证号”按相应证书上的编号填写。

六、专业类别：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军事学、管理学、艺术学。

七、就业或创业信息栏中“行业类别”：1.计算机、互联网、通信、电子；2.会计、金融、银行、保险；3.贸易、消费、制造、运营；4.制药、医疗；5.广告、媒体；6.房地产、建筑；7.专业服务、教育、培训；8.服务业；9.物流、运输；10.能源、原材料；11.政府、非盈利机构；12.其他。

八、与申请人关系：未婚、离异或丧偶的申请人，在“与申请人关系”中填写父母信息；对于已婚申请人，在“与申请人关系”中填写配偶、子女信息。

九、申请人需提供的证明材料：1.申请人身份证、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2.家庭成员身份证明（单身申请人提供父母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已婚申请人提供配偶及子女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3.申请人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学位学历在线验证报告；4.属于创业人员的须提供营业执照和股权证明原件及复印件；5.属于就业人员须提供单位社保缴纳凭据、劳动合同、纳税证明等在职证明材料；6.婚姻证明（已婚申请人提供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单身申请人提供婚姻状况具结书）；7.如需贷款购房的申请人需另行提供收入证明、银行流水、个人征信记录等信用资料。